

坚持“三管三必须” 形成更强工作合力

宋杨



近日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从制度层面明确提出,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这为推动全社会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提出“三管”要求,已有不少地方先行先试,在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等工作中,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的统筹。湖南省于2020年出台

生态环保日常督察规程,明确将“三管三必须”落实情况作为督察内容。在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中,重庆市发改、住建等12个部门全程协同指导、督促推动,形成任务、责任、问题三张清单,确保有人干事、有条件干事、能干成事。甘肃省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机制,将盗采矿产资源、未按要求开展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问题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并被受理。从国家到地方,“大环保”工作格局已逐步形成,推动解决了许多“老大难”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具体事项繁多,从制度上明确“三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权责,使监管更加有力、责任落实更加高效。

提高思想认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但发展必须是高

质量的发展,这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这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负责发展的职能部门,应当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坐标与定位,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化、引导、调整促进作用,在源头上做好部

署,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制定产业政策时,要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明确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

压实主体责任,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生产经营者尤其是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首先要做的就是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在发展伊始,就应当结合自身特点,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好在线监测。在末端处理上,研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加强部署推进、监督管理,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在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国务院有关部门首次被列入督察范围。从督察反馈情况来看,相关职能部门中的一些人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片面地认为生态环境要求过高会增加企业生产

牵头有力才能保障任务落实

程晋波

《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各地应及时制定完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梳理确定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建立研究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的常态化机制。笔者认为,《意见》的出台实施有助于压紧压实牵头部门责任,保障牵头部门带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高效推进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事关民生的综合性工作,需要多个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协同推进。如果不明确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很容易让相关职能部门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凝聚不起齐抓共管的合力,最终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

当前,一些地方在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推动牵头部门履职尽责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有的地方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文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明确列出具体牵头部门,通常以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大家普遍认为排在最前面的职能部门就是牵头部门,而排在后面的职能部门又觉得文件或工作部署中没有明确牵头部门,这很容易出现部门间相互推诿的问题。

有的地方虽然明确了牵头部门,但是没有制定相应的保障举措,导致牵头部门在推动落实工作时没有有效抓手,往往力不从心。实在推不下去,只好请政府分管领导出面协调沟通,甚至还要请党政主要领导出面亲自推动。

有的地方对一些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没有明确相对固

定的牵头部门,而是临时指定,比如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执法检查,有时指定城管部门牵头,有时指定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等。对于推进工作进度滞后、成效打折的牵头部门,有的地方往往碍于面子,只在开会时表面上批评一下,会后也就不了了之。

以上种种现象弱化了牵头部门牵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的责任,不能够有效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笔者认为,各地需对照《意见》相关要求,细化牵头部门职责,确保牵头部门履职尽责、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地见效。

科学合理确定牵头部门。一方面,结合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另一方面,对于目前法规制度没有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可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先行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牵头部门。随着政策法规的完善,动态调整牵头部门。

保障牵头部门履职尽责。赋予牵头部门足够的职权,保障工作顺利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常态化调度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运用提醒、约谈、通报、督察、问责等方法手段,倒逼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牵头部门落实工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经常提醒本行业下级职能部门配合牵头部门,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加大对牵头部门的监督考核力度,将牵头部门履职情况作为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责任落实到位的牵头部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优先提拔、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反之,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牵头部门公开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和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分管负责人追责、问责。

紧盯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三个环节

全国强

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关系国计民生。石化企业也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减排降碳压力巨大。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我国石化行业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炼油产能严重过剩,部分企业油品以次充好。截至2021年底,我国炼油能力为9.1亿吨/年,炼油产能利用率只有71%左右,远低于全球90%的平均水平。在炼油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下,部分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将不合格的油品输入市场,以次充好。

二是实现“双碳”目标压力巨大。去产能、调结构是石化行业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措施,但部分地区存在石化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不到位、遏制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力的问题。

三是企业环保水平参差不齐,个别企业甚至顶风作案。石化行业污染防治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多个方面,污染因子种类多、浓度高,治理难度大,环境风险高。有的企业在污染治理方面投入不够,管理不严,甚至违法排污。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从三方面入手,实现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调控产业发展方向。各地应当引导企业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在产品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供给能力,促进石化行业向产业链中高端升级。

二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石化企业应当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坚决淘汰高耗低效的产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电力绿色化,加快从灰氢到绿氢的转变。加大石化行业二氧化碳再利用等低碳技术的研究力度,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石化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引导石化园区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实现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石化企业应当从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做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分时电价”乌龙事件带来哪些思考?

方晓夷

近日,北京市一位业主在社区微信群里发了一则消息称,北京将从12月1日起开始实施电费分时计价,并感叹道:“晚上洗衣服、洗澡省电费,因为晚上才0.31元一度电。这回夜里热闹了。”

虽然国家电网服务热线给出的答复是目前没有查到相关通知,但确实有一些省份正在试点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季节性电价机制。

电价调整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容易引起大范围的关注。老百姓对电力使用依赖度很高,对相关政策的变动也会

比较敏感。电价计算方式出现时段上的明显差异时,很容易影响居民现有的用电习惯。有不少居民担心电价调整会给日常生活带来不便,如有居民选择在夜间低谷时段集中使用洗衣机,其产生的噪音就可能影响其他居民休息。

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分时用电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持新能源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机制之一。实施分时电价机制的目的也是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实现电力系统负荷削峰填谷,在确保发电和用电平衡的前提下节约电力系统投资,促进新能源消纳。从长期来看,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然选择。

能源政策的制定不仅与能源安全、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有关,也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在制定过程中,应该对可能影响居民生活的方面多加考量,组织听证会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政策措施出台后,加强宣传和引导,并做好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引导老百姓正确理解并支持有关政策。

此次乌龙事件,也体现了部分老百姓对于包括分时电价机制在内的一系列能源政策举措的不理解。不仅是分时电价,未来将会有更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出台,也会影响到老百姓生产生活的各方面。只有更多人充分理解并主动调整自身行为响应国家政策,才能让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

叱狼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生态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繁荣生态文化能够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与外延,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更加全面系统地发展。

弘扬生态文化,人才队伍是基础。当前,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倾心生态文化创作的作家越来越多,但这些作家绝大多数是生态环境系统之外的。他们以散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等体裁,聚焦生态亮点、治污重点、文化看点,撰写了许多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和成效的作品,在全社会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生态文化建设中,生态环境系统之外的作家发挥的突出作用不言而喻。笔者认为,在生态环境系统内培养一批高水准的优秀作家,也应是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要补充和有力支撑。毕竟,生态环境系统内的作家有自身的优势,比如生态环境专业基础相对扎实,对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着更加深刻的认知与体会等。他们更容易结合工作实际讲好生态环保故事,客观反映治污攻坚中涌现出来的众多鲜活事例,生动展现生态环保铁军攻坚克难、勇往直前的精神风貌。

目前,生态环境系统内的生态文化方面人才相对短缺,从事生态文化题材创作的作家更是凤毛麟角,而且写作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作品也呈现出零敲碎打的状态,尚无法形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相比较而言,全国公安系统已形成庞大的公安作家群体,目前已有1200余名作家,他们撰写了大量反映人民警察守护人民安宁的优秀作品。石油、煤炭、国土资源、水利、金融、化工等系统,均在系统内培养了一批有着较高文学修养的作家队伍,成为兴盛和弘扬本系统特色文化的重要支撑。

在这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新时代,亟待加快生态环境系统内作家培养,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文化软实力。

一方面,建议加强系统内生态文化作家的挖掘与培养。与系统外专业作家相比,系统内文学爱好者或作家虽然有着较强的业务基础,但文学功底相对较为薄弱,对创作方向的把握也不够准确。因此,建议在系统内优选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文学稿件达到一定数量的作者,组织文学理论方面的培训、开展优秀生态文学作品研讨,提升其生态文学创作能力和水平。同时,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任务变化,对创作选题加强引导和把关,对稿件内容加强指导和点评,确保能够把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成效写深写透、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感人事例写真写活。

另一方面,建议为系统内生态文化作家创造展示才华的舞台。精心打磨的文字能够变成铅字,是对作者莫大的鼓舞。当前,虽然全国生态环境类报刊较多,但生态文化版面相对较少,由系统内作家撰写的反映生态环保铁军奋战的文章,更是难得一见。生态文化建设是一个大舞台,需要格调高雅的阳春白雪,也需要有血有肉、通俗易懂的小说故事,反映系统内干部职工为生态环境改善所付出的艰辛与汗水。如此一来,“生态文化大合唱”才会更响亮。此外,建议借鉴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工作的做法,在系统内孵化重点生态文学选题,筛选体现生态文明认知深度和较高艺术水准的精品书稿,组织常规出版,让优秀作品的生命力更旺盛、影响力更持久。

生态文化大合唱 离不开系统内作家的参与

园林绿化垃圾用好了就是宝

殷明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深入探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方法和举措,在部分城市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过程中会产生乔木、灌木、花草等修剪物,植物自然凋落也产生残体,通常包括树枝、树叶、草屑、花卉等。这些园林绿化垃圾具有分布广泛、季节性强、可再生性好、利用方式多样等特点,是一类优质资源。如果将其与其他垃圾混合运输到焚烧发电厂,可以增加垃圾的热值,有助于提高发电效率。但由于焚烧发电的飞灰只能进行填埋处理,蕴藏其中的氮、磷等

肥料和有机质也就随之流失了。培育新的园林,还要投加肥料。

将城区园林绿化垃圾列出来,进行封闭转运、集中处理,可获得各种再生产品,实现生物质循环利用。但城区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分散,收集成本高,需要专业化设备处理,如何经济运行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此,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收运体系。笔者认为,可以系统分析城市绿地、苗圃基地等区域内的植物种类和生境,就地就近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将再生产品作为土壤改良基质、有机覆盖物等回用园林绿地,推动园林绿化垃圾源头分类和减量。

城市垃圾是一个复杂的混合物,这好比水和汽油都是好东西,但混合后就是废物。城市生产生活垃圾也是这个道理,只有找准细分类别,分别收集、处理、循环利用,才能产生最大效益。

完整填写此征订单,请连同汇款凭证发邮件至发行部,即完成订阅。

银行汇款信息 (书号不能省略) 户名:《环境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5385 <small>*汇款后一定要把订单和凭证发邮件至发行部</small>	支付方式 方式一:公对公 联行号:1021 000 000 56 方式二:个人对公 (一定要备注) 备注或附言请填写开票单位名称
--	---

① 订阅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订阅数量共计: _____ 份 总计金额: _____ (定价480元/年24期)
*如含挂号,按邮局统一规定另加72元/年
 收刊地址: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编: _____

② 发票抬头: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_____
 接收邮箱(一周之内收到,请联系): _____
*如开具专用发票,请标明并提供正确完整的开票信息

《环境经济》订阅

2023年征订工作全面开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 中国环境报社主办
 ▲ 中国期刊协会理事单位
 ▲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E方智库成员单位

联系人: 霍家玉
 订阅电话: 010-67113781
 发行微信: 13661112868
 发行邮箱: hjjfx@126.com



环境经济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绿了山河 暖了人心

即请速发最新文章 关注我们公众号